

证券代码：688030
转债代码：118007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后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2,674,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7.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25.7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70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决议有效期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后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山石网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